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處理原則

93.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加國外學術會議，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出國參加學術性會議，以與本身所學專長相關之國際性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全國性學術會議為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應邀在會議中發表論文。
 - (二) 應邀主持會議。
 - (三) 由本校、教育主管機關、國家科學發展機構派遣參加會議。
 - (四) 擬自行參加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需要並事先簽奉校長同意之會議。若對申請人參加會議之條件產生認定上之疑義時，由校長指定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再陳校長核定。
- 三、教師出國參加學術性會議，應事先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以寒、暑假期間出國，不影響授課者，不再此限。
- 四、出國期間除路程及開會時間外，非因特殊需要並經等先發准者，不得任意增加行程或延長出國期限。
- 五、在學期中奉准出國參加學術性會議者，給予公假，出國期間所遺課程，應事先覓妥代理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付。兼行政職務教師處事先覓妥代理人，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職務。
- 六、出國參加學術性會議人員，應於出國前辦妥請假手續。逾期退返校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及自行支付逾期部份之鐘點費，但逾期之事由，非當事人之過失或其能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但應提出具體證明文件。
- 七、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之教師，欲向教育部或國科會申請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會議日期之六星期前），檢附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辦理。
- 八、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